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假設[編纂]根本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u>100.00</u>

股本

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2) 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的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有關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